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关联方与云南天圆钛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圆”）股东之间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放弃对云南天圆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云南天圆拥有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唐治、韩士民、廖兵

2024年9月9日

董事会

